

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的独立意见

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定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 1,009,152,19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股利 201,830,439.8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（母公司）75,177,880.81 元结转以后年度。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。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实际和股东分红回报，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对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马涛、朱南军

2021 年 3 月 25 日